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去年之人民幣40.7百萬元比較將錄得大幅減少至少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和福安市的降雨量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此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存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正在為此等管理賬目進行審核，故本公告所披露的有可能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與年度報告所披露之真實業績有差異。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